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734號

原告 梁榮貴

被告 顏駿丞

暘璨投資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豫音

被告 蔣玉瓊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000年0月0日下午2時30分，在
本院民事第六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再開辯
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前經言詞辯論終結，並定期宣判，惟因事實尚有欠明瞭
之處，爰命再開言詞辯論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0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李昆南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0 日

書記官 吳綵蓁